

河北建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提供短期借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借款事项概述

1、河北建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2月1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外提供短期借款的议案》。公司在保障日常经营运作以及研发、生产、建设资金需求的情况下，为有效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以闲置自有资金人民币10,000万元向沧州港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称“港务集团”或“借款人”）提供短期借款，借款期限二个月。

2、公司董事会审议情况：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已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对外提供短期借款的议案》，本次对外借款事项未超过董事会审批权限，不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3、本次对外借款的资金来源为闲置自有资金，不涉及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借款人及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借款人

公司名称：沧州港务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91110953732XR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住所：沧州渤海新区工贸街

法定代表人：赵振清

注册资本：143,497.86 万元

成立日期：1994 年 04 月 25 日

营业期限：1994 年 04 月 25 日至 2044 年 09 月 25 日

经营范围：河口港区 1#、2#、3#、4#码头货物装卸；为船舶提供码头；港口设施设备租赁；水利工程建筑、港口与航道工程建筑、人造陆地工程建筑、航道疏浚；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其他仓储、装卸搬运、货物运输代理服务；场地租赁；苗木花卉种植、销售；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依法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实际投资金额（万元）	占实收资本比例（%）
河北渤海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4,000	37.63
昆山中盛盛世陆号投资公司	331,98.21	23.13
沧州渤海新区信银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	28,724.74	20.02
沧州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8,000	12.55
工银瑞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9,574.91	6.67
合计	143,497.86	100.00

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0 月 31 日
总资产	2,690,927.88	2,669,887.19
负债	2,038,280.09	2,080,220.87
净资产	652,647.79	589,666.32
营业收入	156,359.39	74,536.13
利润总额	9,335.56	13,164.83
净利润	6,292.29	13,164.83

（二）担保人

公司名称：沧州黄骅港综保建设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992095344753Q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沧州渤海新区航运中心大厦 1006 室

法定代表人：胡向晨

注册资本：94,364.84 万元

成立日期：2014 年 03 月 21 日

经营范围：保税区土地开发整理；其他游览景区管理；房屋建筑工程施工、货物进出口、一般货物仓储；建设项目投资、咨询及会展服务；房屋租赁、场地租赁、物业管理；文化休闲娱乐服务。（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

三、借款合同的主要内容

借款金额：10,000 万元人民币（大写：壹亿元人民币）

借款用途：短期周转，用于生产经营。

借款期限：自 2019 年 12 月 20 日起至 2020 年 2 月 19 日止，实际出借日期以银行打款记录为准。

借款利率：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银行贷款利率执行。

担保责任：担保人同意为借款人根据借款合同向出借人借用的人民币 10,000 万元（大写：壹亿元人民币）及相应的利息、违约金承担担保责任，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限：自借款人最后还款期限届满之日起至借款人全部借款本息付清为止。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目前没有银行贷款和其它借款事项，本次对外短期借款为公司闲置自有资金，借款利率高于公司使用闲置自用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投资回报，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港务集团为国有控股法人，信用等级为 AA，借款风险可控。

五、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短期借款是港务集团用于短期周转、生产经营需要，借款利率公允，并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了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借

款采取了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风险可控，不会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因此，同意本次财务借款事项。

六、其他事项

本次对外提供短期财务借款不属于下列期间：

- 1、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
- 2、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
- 3、将超募资金永久性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归还银行贷款后的十二个月内。

七、备查文件

- 1、河北建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3、借款合同

特此公告

河北建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十八日